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静人社发〔2025〕7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和静县初定初级职称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号）文件规定，现将开展和静县2025年度初次确定职称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初定初级职称人员范围

和静县各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可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获得党校学历者，在乡镇或四类以下地区的县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初次确定职称与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二、专业范围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教学服务、中等职业院校教师、少数民族语文翻译系列;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纺织、建材专业;电力专业;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图书资料、编剧、演奏员、作曲、指挥、导演、演员、舞台美术设计、舞台技术,美术、摄影师、录音专业;建筑专业;林业专业;公路工程、运输工程专业;水利专业;生态环境专业;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新闻专业;农艺、畜牧、兽医专业;党干校系列;技工院校教师初级;档案系列。

三、申报方式及办理流程

(一) 申报方式

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人员、用人单位均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网上申报、审核。

(二) 办理流程

县(市)及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定初级职称:个人系统申报→基层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县(市)人社局审核确认。

四、时间安排

个人申报时间为10月17日-10月29日(北京时间18:00);

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10月19日--11月6日;

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11月10日--11月17日。

五、申报方式

申报人需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填写申报个人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具体可在“业务指南”中查看申报须知及流程说明。

六、材料报送

（一）申报人系统中需上传材料

申报人需在系统中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实名制注册登记，选择初定模块新增申请书，并上传以下材料：

1. 基本信息：申报人按照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材料。

2.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上传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同时上传有效期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 继续教育：按照公需科目 30 课时/年、专业科目 60 课时/年的标准，按学历初定年限提供相应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本科提供 1 年；大专提供 2 年；中专提供 3 年）。中小学

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个五年管理周期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方案(2024-2028)>的通知》(新教函〔2024〕226号)执行,周期内每年继续教育不少于18学分。参加驻村工作等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

4.年度考核表或考核证明。申报人根据不同学历年限上传相应参加工作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所属人员由用人单位按年度出具考核鉴定意见。

5.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

(1)单位公示(附件1申报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附件2申报前公示结果);

(2)主管部门推荐意见(附件3);

(3)廉政情况证明(附件4);

(4)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附件5);

(5)单位审核确认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相关工作);

(6)教师系列需要上传师德师风情况说明、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7)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半年的社保清单;

6.个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

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二）单位需上报纸质材料

1.用人单位须在本单位申报人材料通过审核后，将系统打印的《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中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一式二份、双面带水印）

2.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单位公示、公示结果；

4.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5.廉政情况证明；

6.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7.教师系列需要上传师德师风情况说明、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8.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清单；

9.个人承诺；

10.继续教育合格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间内不得申报。

(二)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及审核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及不完善的应当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予以退回，申报人员应于 48 小时内认真逐条修改后再次提交，且提交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含初次上报)，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超过提交次数的无法提交申报。

八、其他事项

(一) 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由单位职称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和静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监督举报方式

(三) 监督电话：0996-5022277

来信来访地址：和静县友好路 628 号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联系人：艾力扎提 0996-5010516

附件：

1. 公示（模板）
2. 公示结果（模板）
3.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模板）
4. 廉政情况证明（模板）
5. 免除继续教育培训申请表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1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县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初次确定 XX 级职称情况进行公示：

XX（姓名），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 XX 年 XX 月，编制在 XX 单位。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工作，XX 年 XX 月至今在 XX 单位工作，其中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借调（其他不在编制单位工作的情况）。

该同志思想政治表现 XXXXXXXX，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 XX 专业技术工作，取得 XXXXXXXX 成绩。现申请初次确定 XX 专业 XX 级别职称。

公示时间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监督电话：XXXX。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和静县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XXX 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XX 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 XXX 同志申报初定 XX 系列 XX 专业 X 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 同志申报 专业 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主管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情况证明（模板）

兹有 xx 同志系 xx 单位职工，聘现职以来，未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或 xx 年 xx 月 xx 日因 xx 原因，受到 xx 处分，影响期为 xx 年），有（无）政治纪律、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线索反映。

特此证明。

（纪检部门）（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5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目前仍在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2. 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
3. 各县市、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